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BlueSilver Industry Automatic Equipment Co.,Ltd.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英装备”）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拟选择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工业清洗行业发展迅猛

工业清洗是整个工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工序之一。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工业清洗科技紧随社会的发展而获得了广阔的提升空间，其全球市场总规模在 2017 年达到了 457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23 年增长至 6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5.24%。

工业清洗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国家经济水平密切相关，目前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制造行业较为发达，且不断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的清洁度和自动化程度均要求较高，也促进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高精尖工业制造产业的出现，为工业清洗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如今工业清洗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机械、医疗、光学、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中，相应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

（二）工业清洗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欧洲市场

欧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29%，其中从工业清洗业务类型看，清洗装备约到 50%左右，清洗咨询、加工处理和干燥系统各占约 10%。随着工业 4.0 在欧洲的逐步推进和实施，欧洲尤其是德国制造企业在升级中高速成长。基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密集程度高、单个零件体积小、零件总量大等特点，使得

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大大拓宽了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传统德国机械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改善产品质量将成为必然趋势，这将进一步利好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

此外，出于对能源利用效率、便捷性、舒适性的考虑和顺应不断大幅提升的排放和环保要求，各大汽车制造厂商在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创新。新的需求将会有力推动相关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欧洲的中高端医疗设备行业一直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随着老龄化水平的上升，社会对医疗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新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也会不断被研发和推向市场。这些设备和产品的部件构造极其精密，因此要求极高的清洁度，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和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均会不断增加。

2、北美市场

北美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31%，主要面向美国的中高端工业。美国发达的飞机制造、航空航天、医疗、电子、汽车的本土市场、强势地位和高速发展，对各类清洗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根据德勤《2018 年全球航空航天和国防行业展望：实现可观盈利增长之路》报告预测，2018 年，美国商用飞机部门收入预计将增长 4.8%。受此带动，整个飞机制造产业链都将受益。工业清洗行业为产业链相关生产过程的清洗过程提供解决方案，也将由此产生利好。

此外，随着美国硅谷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高速成长，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得以大大拓宽。

3、亚洲市场

亚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25%，以中国市场为主导。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规模自 2011 年至 2017 年，由 430 亿人民币增长至 725 亿人民币，各种清洗设备生产制造经营企业已达 1,000 多家，其中，超声波清洗机生产企业已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几家发展到现在的 200 多家；清洗剂生产经销企业也有 1,000 多家，已经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2017 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中，工业清洗设备规模占到 43%，清洗服务占到 51%。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升级的逐步实施以及中国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制造业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还将取得跨越式发展。

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清洗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展。

（三）工业清洗行业在国内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国内工业行业中各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使生产效率大大提升。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服务将变得更加重要。

中国通讯行业 5G 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产生了对自主制造芯片，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强烈推动，从而利好光学、电子、芯片行业。这些行业，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要求将不断增加。

国内航空航天、大飞机制造行业蓬勃发展，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其国产大飞机的市场潜力在 1,000 亿美元。与此同时，与其紧密相关的飞机、航天器紧固件市场也快速成长，其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3 年的 25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18 年的约 50 亿人民币。而这些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离不开相应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无论是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通用多件清洗解决方案还是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都是航空航天业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一）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购完成杜尔集团旗下 CSP 业务 85% 股权。本次发行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客户群体奠定基础；提升蓝英装备的国际影响力，帮助公司借助标的资产的品牌效应，迅速建立中国企业在海外市

场的认知度。标的资产在德国、法国、瑞士、捷克、美国、中国、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独立法律主体，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在全球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发行将有效促进蓝英装备的国际化进程，加快上市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海外和国内业绩均衡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 全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收购 SEHQ 15% 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完成对工业清洗业务的 100% 控制，进一步扩大在工业清洗领域的业务范围；同时，公司的 CSP 业务在工业清洗领域的先进技术、品牌及客户资源可以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和业务协同。

CSP 业务技术先进，下属 Ecoclean、UCM、Mhitraa 均为全球知名的工业清洗品牌。Ecoclean 品牌凭借其全球领先的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雷诺日产、福特、沃尔沃、吉利、一汽等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优选供应商，博世、舍弗勒、西门子、德尔福、汉莎航空等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空客、SKF 等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在中国、德国、法国、捷克、瑞士、美国、印度、墨西哥和英国拥有销售及客户服务中心，并在中国上海建立了生产基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开拓本土市场。

公司旗下的 UCM 品牌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及高端品牌优势的影响力，产品品质为多家大型国际知名集团所认可。公司为德国蔡司集团用于芯片制造的镜头以及半导体生产提供精密清洗设备；为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提供用于航空工业的精密清洗设备；为飞利浦提供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精密清洗设备；为劳力士提供用于精密零部件清洗的设备，以及为施华洛世奇提供用于高端奢侈品首饰清洗的设备。同时，公司的 UCM 品牌积极向欧洲、中国、美国等地区拓展业务。

公司旗下的 Mhitraa 是印度知名的工业清洗品牌。公司根据当地规范和客户需求的广泛经验成为一个优秀的当地供应商，展示了其作为全球高科技供应商的灵活性。

通过完成对 CSP 业务 15% 权益的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 CSP 业务的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并借助德国、瑞士方面业已积累的深厚资源，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客户维护及市场拓展，实现双轮驱动效应。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整体实力，进一步发挥并购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内生及外延协同发展。

（三）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加速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从而实现公司全球发展布局的战略目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借助 CSP 业务在工业清洗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及业务模式的升级，丰富公司产品层次，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选择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一) 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18,454.82 万元，最终交割价格将根据交割时点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随着公司收购的 CSP 业务的深化发展以及国内外资源的整合，公司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988.88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为 118,422.33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为 65,956.93 万元，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有限，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流动性的过程中，难以满足现阶段新增资本支出的需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 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5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与 1.19，公司偿债压力相对较高。选择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的偿债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有能力强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四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邮寄的方式共向 69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

股东（已剔除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4 家。

根据发行时间安排，本次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该时间范围内共收到了来自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接受了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除 1 家投资者未按时缴纳定金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余 6 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因首轮申购报价后，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对应的申购数量未达到上限 8,100 万股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本次追加认购的规定时间内（2021 年 9 月 30 日 13:30-15:00），簿记现场共收到 2 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追加认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参与追加认购的 2 家投资者均为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加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全套申购文件与核查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1.61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35,91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37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最终配售股数（股）	最终配售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969.00	8,800,020.09
2	李洁	861,326.00	9,999,994.86
3	余远辉	689,061.00	7,999,998.21
4	蔡逸松	689,061.00	7,999,998.21
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5,348.00	16,199,990.28
6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43,152.00	68,999,994.72
	合计	10,335,917	119,999,996.3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上述认购情况系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予以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发行人相关公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

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2,000万万元，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4、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 上市保荐书；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情形

1、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发行人已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

3、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情形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非资本性支出。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 1、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4、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 的少数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7,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35,91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 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股

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八、发行政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募投项目之购买 SBS Ecoclean GmbH 15% 少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实施。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情况作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或“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收购CSP业务子公司SEHQ15%的少数股权。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2021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250.00万股（不考虑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

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000	27,000	28,2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5.06	-20,223.57	-20,2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03.69	-18,264.06	-18,2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3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0.66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40.50%	-36.1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8%	-36.58%	-32.66%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000	27,000	28,2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5.06	-18,385.06	-18,38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03.69	-16,603.69	-16,60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7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60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36.16%	-32.3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8%	-32.65%	-29.21%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000	27,000	28,2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5.06	-16,546.56	-16,54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03.69	-14,943.32	-14,9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60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60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31.96%	-28.6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8%	-28.87%	-25.87%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顺应市场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SBSEcocleanGmbH15%的少数股权。

2017年4月，公司收购完成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CSP业务85%权益。截至目前该业务已稳定运营三年，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渐显现，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提升，目前已成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将会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区域和经营

规模，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由全球化的职业经理人、业内领先的技术专家、强有力的研发团队、设计团队和工程团队组成的优秀团队。公司制定了配合公司战略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再培养，注重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近年来，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以行政管理为主线，研发技术、专业人才、技术工人为辅线的公司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形成公平、竞争、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并根据有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强大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体系，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各级主要子公司均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和研发部门。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优势地位，研究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扩大技术产业化下游产品和服务，增加技术产业化附加值，通过提供单元产品、系统、成套装备、工程和服务，建立起完整的产品序列和体系，并不断进入新的行业和领域。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理念先进、敢于创新、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也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究、开发、应用互动促进作为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模式，注重挖掘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的同步发展。公司下设国内三大研发机构：智能装备研发机构、电气控制研发机构、集成控制研发机构；海外三大研发机构：通用多件、专用单件、精密清洗研发机构。公司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德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竞争力

及研发中心，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三）市场储备情况

工业清洗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国家经济水平密切相关，目前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制造行业较为发达，且不断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的清洁度和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因此，也促进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中高端工业正快速发展，工业清洗产业在这些国家及地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规模也正在扩大，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下属子集团的“Ecoclean”品牌凭借其全球领先的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了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雷诺日产、福特、沃尔沃、吉利、一汽等众多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的优选供应商，博世、舍弗勒、西门子、德尔福、汉莎航空等的长期合作伙伴，空客、SKF 等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在中国、德国、法国、捷克、瑞士、美国、印度、墨西哥和英国拥有销售及客户服务中心，并在中国上海建立了生产基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开拓本土市场。

六、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与发展态势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在智能制造、专用机器人研发、制造及机器人应用、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细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导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欧洲中部时间）完成了对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 85% CSP 业务的并购，相关标的业务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已形成。公司充分发挥了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当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CSP 业务、数字化工厂业务、橡胶智能装备业务和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CSP 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经过整合发展后，目前形成三大核心业务模块：通用多件清洗业务、专用单件清洗业务

和精密清洗业务，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原有业务并同时开拓新业务。

通过吸纳标的优质资产，引进标的企业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有效利用标的企业全球化的分销渠道、品牌、市场信誉等资源，公司将实现由本土化企业向全球化公司的升级转变。

2、现有业务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智能装备制造和工业清洗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设备及服务的要求逐渐增高。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实力，公司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或市场份额下降。

（2）技术风险

在智能装备制造和工业清洗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特别是在工业清洗领域，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合理研发架构，始终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技术创新能力无法与行业最前沿的水平相接轨并保持领先地位，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面临技术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智能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有效方法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等核心团队的稳定，这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

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未来公司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推动主营业务的优化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在智能制造、专用机器人研发、制造及机器人应用、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细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导者。2017年4月公司完成对CSP业务的并购，至此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已形成。公司充分发挥了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

目前，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依托业已形成的综合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现有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

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